**梅州市档案局2016年**

**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2001年，市政府“三定”方案核定我局（馆）机构编制职数11人，内部机构设有：人秘科、监督指导科、档案管理科。2010年，因工作需要，增加编制职数2人。2011年，划转编制职数1人到纪检监察派驻机构。目前编制12人，其中在职12人，离退休人员7人。

 **二、2016年全市档案工作设想**

 2016年全市档案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，全面落实“三大战略”，以“服务、创新、发展”为主题，大力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、档案资源建设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法制建设和档案队伍建设。努力建立起一个门类齐全、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备、管理科学、服务有效的具有梅州特色的档案事业体系，更好地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服务。

**三、机构职能**

根据中共梅州市委、梅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梅州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梅市发【2001】14号），保留市档案局（正处级），与市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体制，赋予档案行政管理职能，为事业单位。

 **（一）、领导分工：**

钟伟基同志（局、馆长）主持市档案局（馆）全面工作；

凌秀凤同志（副局、馆长）分管人秘科、档案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、网上办事大厅工作、兼任机关党支部书记、工会主席；

范美林同志（副局、馆长）分管监督指导科工作；

张永林同志（副调研员）分管档案管理科及档案修裱中心工作。

**（二）、主要职责：**

**1、**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制订档案工作的规划、计划和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，对全市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，宏观管理。

**2、**对全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及市直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重点工程建设、开发区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，开展档案业务咨询服务。

**3、**组织指导开展档案宣传、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档案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**4、**开展《档案法》的贯彻、落实和执行监督工作，对违反《档案法》的案件进行依法查处。

**5、**组织指导全市档案培训工作 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。

**6、**集中统一管理各类历史档案资料和建国后市直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各载体、各门类的档案资料，保守党和国家机密，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。

**7、**负责市直各有关单位各载体、各门类档案资料的接收、征集、整理、保管、鉴定和抢救工作以及档案管理现代化的科研工作。

**8、**负责档案的展览、陈列、编纂出版，做好档案的利用工作，开放到期档案，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。

**9、**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档案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**三）、内设机构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档案局（馆）设3个职能科室：

**1、人秘科**

协助局（馆）领导组织机关工作；负责机关的会议组织、文件处理、秘书事务、档案资料、信访保密、财产财务、安全保卫、计划生育、老干部等行政管理事务；负责人事、职称、工资、党务、纪检、监察、工会等工作；负责档案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、网上办事大厅工作；负责市档案学会日常工作。

**2、监督指导科**

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市直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；对市直大中型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经济、科技档案业务进行指导和协调；开展档案业务咨询服务；研究拟订档案工作的规划、计划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单位查处违反《档案法》的案件；负责档案宣传和市直档案统计工作；组织开展档案科技研究、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；统筹档案现代化管理；做好档案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**3、档案管理科**

负责市直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具有长久保存价值及撤销单位档案资料的接收、征集、整理、保护及鉴定、销毁、抢救工作；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科学管理工作，包括著录、缩微复印、裱糊修复、拍摄和保护技术的应用研究；审查、确定档案开放内容和范围、承办公布档案史料的审核工作；负责档案史料的编辑、陈列、展览、检索工具编制和档案开放利用工作；负责档案修裱中心工作。

**四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6年我局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6.29万元。预算支出246.2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31.29万元，项目支出15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19.43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8.4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.81万元（其中住房公积金11.60万元，医疗保险3.8万元）。项目支出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，主要用于档案保管保护和日常维护。

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制度》，严禁公款吃喝和高消费娱乐等支出，我局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.5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与201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.5万元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。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制定了《公务用车管理制度》，比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少2.5万元，下降50%。严格执行公款出国（境）申报审批制度，2016年我局无出国（境）。

 梅州市档案局

2015年11月30日